

贷款核算系统改造完毕后,将涉及到系统数据的切换问题。届时将以系统切换上线的时点为基准,将所有未归还贷款相关的手续费与每笔贷款分别挂钩,分别输入到贷款核算系统中,由系统按照预设的逻辑计算出截至切换时点累计未摊销完的手续费,并将前期应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金额分别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当期损益,从切换时点后按照实际利率法核算。

(四) 与贷款核算相关的特殊情况的考虑

1. 对于浮息贷款,外币贷款一般以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伦敦同业拆借率)或HIBOR(Hong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香港同业拆借率)附加几个百分点的形式确定贷款合同利率,且每季度或每月根据最新的市场利率进行调整。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放款时无法预知贷款存续期内的现金流。笔者认为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最初的利率来考虑贷款存续期的现金流,若将来实际贷款利率发生变动,则通过系统重新考虑未来现金流,并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另外,随着我国贷款利率的逐步放开,人民币浮息贷款也逐渐增多,因此需要系统能支持及时处理并频繁重新计算实际利率的要求。对于央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而导致贷款重定价的,也需要贷款核算系统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按新的计算结果分摊利率收入。

实务中通常采用的是月实际利率,仅针对按月确认利息收入的情况。若商业银行原来的贷款核算系统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则需要系统计算日实际利率,但原则上对会计分录不

会有影响。

2. 当对贷款首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时,由于未来现金流已经发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将已计提的应收利息全额冲回,之后也不再按贷款合同计提应收利息(除非估计可以收回),同时对手续费的摊销也中止。因为理论上,已减值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是根据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相乘得出的,因而无法再确认摊销的利息收入。

放款时,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连续各月需要摊销的利息收入。由于放款时点不会都恰巧在每月的一日,因此在月结时需要根据当月的实际放款天数对首月的利息摊销进行分摊,且之后的每个月都要进行这样的处理,即所摊销的金额为系统已计算出的连续两个月的利息调整的各一部分。

3. 目前,商业银行发放的特殊循环贷款,给客户提供了一个在贷款额度中可以任意地提款和还款的便利,利率也采用了公开市场的浮动利率。但这给计算现金流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若有贷款额度安排费之类的手续费收入,则只能在贷款合同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为利息收入,这也是对实际利率法的一种无奈的简化处理。按监管机构原先的规定,贷款逾期三个月内仍按合同利率确认利息收入,逾期超过三个月后,累积的应收利息则将全部反冲,以后也不再确认利息收入,仅在表外核算。而在新会计准则下则已明确不再确认逾期利息。■

(作者单位: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忻

建议

财务费用核算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建议

谢德安 ■

目前,一些企业在对财务费用的核算过程中不按规定办理,出现了一些问题,笔者在此谈两点看法:

1. 有关利息收支的会计处理。目前大多数企业将相互间拆借资金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笔者认为,这种处理方法是合不合适的。按有关规定,非金融机构将资金提供给对方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包括主管部门向所属企业拨付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均视为贷款行为,应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因此,应将此项资金占用费收入列为“其他业务收入”,并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此外,目前企业间的赊销业务日益频繁,时常出现买方延付货款的现象,为此,买方需支付违约金或延期付款利息。此项经济业务与企业间的资金拆借有所不同,其利息收入不能作为“其他业务收入”,更不能冲减“财务费用”,应视为主营业务的价外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

2. 有关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会计处理。企业支出的银行手续费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为企业筹集资金而发生的手续费支出;二是在银行结算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如办理信(电)汇所支付的手续费、邮电费,购买空白支票、汇票等所支付的工本费、手续费。前者按规定应列入“财务费用”核算,后者由于不属于企业筹资行为所发生的费用,不应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一般可在“管理费用”下另设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作者单位: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财务部)

责任编辑 刘黎静